

各院系实践教学周课程兼修条件及学分认可规则 (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)

| 转入院系 | 转入专业 | 是否接收兼修申请 | 申请兼修条件 | 学分认可规则 (原专业实践周→转入专业实践周)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人文与传播学院 | 汉语言文学、广告学、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文化产业管理 | 否 | | 新闻学、广告学、广播电视学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法学院 | 法学 | 符合条件可接收 | 已兼修法学专业课 | 不认可 |
| | 行政管理 | 否 | | |
|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| 英语 | 是 | 可申请兼修课程:《教学实践 I:英语语言知识模块》 | 不认可 |
| 日本语言与文化学院 | 日语 | 符合条件可接收 | 英语专业:至少修读过《第二外语(日语)II》或以上课程 非英语专业:公共外语为日语且至少修读过《大学日语II》或以上课程 | 不认可 |
| 设计与创意学院 | 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动画 | 否 | |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音乐系 | 音乐学、音乐表演 | 否 | | 系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国际商务学院 | 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市场营销、国际商务 | 是 | 可申请兼修课程:《教学实践 I:社会调研》 | 院内各专业相同名称的实践周课程认可学分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会计与金融学院 | 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金融学、财政学、税收学 | 是 | 可申请兼修课程:《教学实践 I:社会调研与创新创业》 | 国际商务学院实践周课程《教学实践 I:社会调研》可认可为会计与金融学院实践周课程《教学实践 I:社会调研与创新创业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管理学院 | 电子商务、工商管理、物流管理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| 是 | 不限 | 不认可 |
|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| 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 | 符合条件可接收 | 需修读过《程序设计基础(C++) I》或《程序设计基础(C语言)》 | 《教学实践 I:软硬件基本训练(电工)》和《教学实践 I:软硬件基本训练(计算机)》可以互认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| 智能科学与技术 | 是 | 可申请兼修课程:《教学实践 I:智能数据处理实践》 | 不认可 |
| |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| 符合条件可接收 | 需修读过《Python应用程序设计》 | 不认可 |
|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是 | 所有学生均可申请(若符合认可要求, 请修读原专业实践周, 无需申请兼修) | 院内转专业认可实践周课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| 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 | | | 院内转专业认可实践周课程 除《教学实践 I:机械工程创新实践》(机自专业)不认可为实践周学分 |
|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| | 只认可机械电子工程、机器人工程、自动化专业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专业实践周学分 |
| | 自动化、机器人工程 | | | 认可本院内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专业实践周学分 除《教学实践 I:机械工程创新实践》(机自专业)不认可为实践周学分 |
| 土木工程学院 | 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(房建工程项目管理)、工程造价 | 符合条件可接收 | 已办理兼修相关专业课学生可申请 | 2024级培养方案起, 三个专业的《教学实践 I:智能测绘实训》为同一门课程; 工程造价和工程管理专业的《教学实践 I: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》为同一门课程。 2023级及以前培养方案中, 工程造价专业《教学实践 I:工程制图与识图实训》和土木工程专业《教学实践 I:工程图学综合训练》可以互认学分; 土木工程专业《教学实践 II: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》可以认可为工程造价专业《教学实践 I: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》。 |
| 建筑学院 | 建筑学、风景园林、城乡规划 | 否 | |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
|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|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资源环境科学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| 是 | 不限 |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, 其他情况不认可 |